

不止出售了三张银行卡

办案检察官深挖细查发现案件疑点,通过引导侦查增加认定罪名

基层扫描

湖北应城:

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挖出洗钱案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余菊红) 6月6日,湖北省应城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追诉漏罪案——从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挖出的洗钱案获法院宣判,被告人任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18年6月至12月,吴某在担任武汉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伙同他人以公司名义,通过召开发布会、邀请明星代言、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空气链AIRC”投资项目,以AIRC网络虚拟货币可上市交易、升值空间大为诱饵,吸收社会公众为投资而购买空气净化器,或单独购买虚拟货币。

2021年11月,应城市检察院在审查吴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时,发现吴某吸收的部分资金流转到其亲属任某、许某提供的多张银行卡中。该院随后督促公安机关以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2022年4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应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吴某系任某、许某夫妇的侄女婿,这对夫妇在明知吴某等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机构规定,以投资购买空气净化器为名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的情况下,仍向吴某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用于转账。其中,7月至9月,任某、许某提供的相关银行账户,被吴某等人转入非法吸收的资金220余万元。

鉴于许某患有多种疾病,且系初犯、偶犯,认罪态度良好,今年2月24日,应城市检察院在召开公开听证会后,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4月27日,检察机关依法对被告人任某提起公诉。庭审时,任某当庭认罪认罚。

山东临沂:

推门听庭助推公诉人综合能力提升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6月20日,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徐珊珊和检察助理正在法庭上仔细核对证据,做开庭前的准备。此时,法庭的大门突然被轻轻推开,几名特殊听众坐在了旁听席上,他们是临沂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正海带领的听庭评议团队,对这起故意杀人案进行推门听庭。

记者了解到,为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山东省检察院决定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百庭观摩、千庭评议”活动,旨在通过该活动大力提升公诉人的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出庭指控、诉讼监督等能力,以队伍素能现代化促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本次临沂市检察院开展的听庭评议,采用的是随机抽取下级检察院办理的案卷,事先不打招呼直接听庭的推门听庭。

随着庭审的推进,公诉人与被告人、辩护律师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展开激烈辩论。旁听席上,听庭人员对照公诉人出庭行为规范和听庭评议表的项目对公诉人在各环节的表现、出庭整体效果等有了初步评判。庭审结束后,临沂市检察院组织召开由出庭人员以及听庭评议团队参加的评议会。

“看到王正海副检察长走进来的一瞬间,我是有些紧张的,但很快就调整过来,因为每个案件开庭前,我都会做好充足准备,也很期待通过被评议进一步提升庭审和办案水平。”在评议会上,徐珊珊进行自评时说。

“公诉人在被告人当庭翻供的情况下,沉着冷静应对,反映出公诉人对案件熟练掌握并具有较强的庭审驾驭能力。”“公诉人宣读起诉书铿锵有力,但在发表公诉意见进行法庭教育时仍使用同样的语气和语速,不利于对被告人的转化工作。”听庭人员围绕案件争议焦点问题以及公诉人的出庭表现进行了交流评议。

“临沂市检察院党组对‘百庭观摩、千庭评议’活动高度重视,采取推门听庭的方式,更能考验公诉人的功底和应变能力。”王正海说,“下一步,临沂市检察院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庭审观摩和听庭评议的规模和质效,以此发现不足,助推公诉人综合能力提升。”

湖南汉寿: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社区矫正检察

本报讯(通讯员王钢 秦林丰) 为提升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6月29日,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共同参与社区矫正检察。人民监督员与检察干警深入各社区矫正机构,听取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汇报,并通过查阅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社区矫正工作台账、智慧矫正平台等方式,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交付执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刑罚变更、终止或解除矫正等工作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检查。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人民监督员指出部分社区矫正机构存在矫对象信息汇报不够深入、集中学习不够规范、信息化核查有疏漏等问题,并对检察机关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零距离”参与监督检查工作表示肯定。人民监督员彭琳对检察官表示:“感谢你们邀请我参加这次活动,让我对社区矫正工作、对检察机关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法律监督职能,有了更加全面深刻的了解。”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邀请不同行业的人民监督员共同参与社区矫正监管、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等刑事执行监督检察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提升检察工作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汉寿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检察官审查犯罪嫌疑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给上线时,未上交手机卡,2020年12月25日,在朱某的手机收到银行发送的有一笔18万元的进账消息提醒后,他从朱某处要来银行卡号和交易密码,通过“挂失一补办一取现”的操作,分多笔将卡内余额全部取出。他们四人先后到南京、无锡等地吃喝玩乐,共同将18万元挥霍一空。

公安机关经侦查,并综合蒋某等四人供述及案件现有证据,证实该四人“黑钱”18万元的行为为共同犯罪。2022年11月,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将犯罪嫌疑人蒋某移送淮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因周某、朱某、蒋某乙三人还涉嫌他罪,被公安机关另案处理。该院对蒋某盗窃罪进行梳理,对证据进行审核,认定蒋某“黑吃黑”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深挖细究,追加认定犯罪事实

“虽然四人为共同犯罪,但蒋某娴熟的‘黑钱’手法不像是新手,像是惯犯。”通过查阅卷宗,承办检察官发现,周某、朱某、蒋某乙三人多次卖卡赚钱,蒋某经常和他们在一起商量

赚钱的方法。鉴于蒋某是“黑钱”想法的提出者,承办检察官认为蒋某此前可能也卖过卡、“黑”过钱。

“2020年11月5日之后,你的消费水平明显高于之前,且在此之前,银行卡有多笔取款记录。”面对检察官的讯问,蒋某供述了自己“黑钱”3.3万元的犯罪事实。“我是确定他们不敢报案,所以才敢‘黑吃黑’的……”据蒋某交代,在2020年10月,他曾在淮阴区的三家银行各办了一张银行卡并将银行卡出售给鲍某(已判刑),而在把卡交给鲍某前,他先将其中的一张银行卡绑定了银行官方微信公众号。11月5日晚,他看到卡内余额接近4万元,就通过银行官方微信公众号的一键挂失功能将此卡进行挂失,并前往附近营业厅补办了一张新的银行卡,使用新卡取出3.3万元,用于网吧消费。

“收购银行卡多是为了‘跑分’,进行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蒋某出售银行卡的行为是否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为此,承办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进行挂失,并前往附近营业厅补办了一张新的银行卡,使用新卡取出3.3万元,用于网吧消费。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陈秋雨 欧敏

既想满足自己的物质享受,又不想为此付出努力,于是向他人出售银行卡,又通过“挂失一补办一取现”的方式“黑吃黑”,将卡内大额资金据为己有。5月17日,经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蒋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2万元。

拒不认罪,供出犯罪同伙

“我不服!‘黑钱’的事不是我干的,是蒋某说他有办法把卡里的钱弄出来……”2021年8月,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卖卡给他人“跑分”,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锁定犯罪嫌疑人周某、朱某、丁某、陆某。同年8月22日,周某、朱某、丁某、陆某主动归案。

在面公安机关的讯问时,周某、朱某如实供述了卖卡的犯罪事实,同时还主动交代了使用朱某的银行卡“黑钱”18万元的犯罪事实。丁某、陆某因涉嫌盗窃罪等多种罪名被另案处理。2022年11月,当公安机关准备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盗窃罪将周某、朱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周某不承认自己涉嫌盗窃罪。

2022年8月,蒋某在得知消息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到案后,蒋某交代了伙同周某、朱某、蒋某乙三人共同犯罪的事实。据蒋某交代,他们四人关系要好,均无正当工作,经常聚在一起交流赚钱渠道,彼此都知晓对方办理了多家银行的银行卡并出售给他人。

“我只是提出了‘黑钱’的想法,他们三人均默认了,并非我一人操作。”蒋某供述称,朱某在出售银行卡



开展禁毒法治宣传

6月20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来到昌盛街道文地村,开展禁毒法治宣传,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页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等知识,宣传涉毒犯罪的严重后果,提高群众的知毒、防毒、拒毒意识。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张璐璐 王峻祺摄

为啥对过往经历只字不提

海南洋浦:办案时察微析疑挖出犯罪嫌疑人曾被判缓刑的事实

□本报记者 李轩甫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在审查一起诈骗案时,察微析疑,挖出犯罪嫌疑人崔立胜隐瞒的此前因犯罪被判缓刑的事实。经该院提起公诉,2022年10月21日,洋浦经济开发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原判崔立胜的缓刑,与新犯的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对其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1万元,责令其分别退赔5名被害人钱款共计61.61万元。

崔立胜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今年2月11日,海南省第二中级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结事未了,该院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注册公司审查不细、把关不严等问题,于5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立即研究整改方案,并开展专项检查活动,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源头把控。

不提过往经历引发怀疑

2022年3月,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以犯罪嫌疑人崔立胜涉嫌诈骗罪移送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此案的检察官张风一在审阅案卷时发现,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明确认定,犯罪嫌疑人的供述、5起诈骗犯罪事实的笔录和鉴定结论一应俱全,且证据充分,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程序合法。他感觉这就是一起普通的诈骗案。

随后,张风一和同事来到看守所提审犯罪嫌疑人崔立胜。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崔立胜如实交代了5次诈骗的犯罪事实,但对检察官提出的“来洋浦之前在哪里工作”的问题却只字不提。

张风一仔细观察崔立胜的言行举止,不动声色地对他说:“关于之前的

工作经历,你不说公安机关也会查到。但如果你隐瞒犯罪事实,根据法律有关规定是会受到从重处罚的。”

听到检察官的这番话,崔立胜有些不情愿地交代了他在深圳曾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缓刑的情况。

于是,检察官列出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公安机关经补充侦查查明:2014年5月1日,崔立胜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逮捕,6月20日被深圳市罗湖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7月2日被宣告缓刑释放,缓刑考验期为2014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

在缓刑考验期内继续行骗

在缓刑考验期间,崔立胜看好海南经济发展的前景,便来到海南。2017年9月12日,他注册成立海南某实业有限

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8月初的一天,崔立胜经他人介绍结识了庄一明,他谎称能通过关系在海南洋浦石化公司拿到工程项目,要求对方提供前期协调关系拉项目的费用,庄一明表示同意。后来,崔立胜以招待领导、给领导送礼等名义,先后骗取庄一明财物共计30万元。

2018年4月,崔立胜以可以帮助协调一些项目给王田元作为幌子,骗取王田元6万元。

公安机关在全面补查崔立胜在深圳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缓刑的案情后,再次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崔立胜的行为属于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的情形,应实行数罪并罚。

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2022年3月23日,洋浦经济开发



检察官在分析研究案情。

区检察院以崔立胜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同年10月21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撤销原判崔立胜的缓刑,与新犯的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对其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1万元,责令其分别退赔5名被害人钱款共计61.61万元。

崔立胜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今年2月11日,海南省第二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崔立胜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崔立胜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遂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